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1號

原告 辛逸昌

被告 CHAN KAR LOK (中文譯名：鄒家樂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法官 陳力揚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嘉晏